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及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6日收到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45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关于向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长董事局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两个议案增加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增加《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长董事局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议案后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情况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5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截止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5年度薪酬聘任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11)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12)-(15)项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3)-(14)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大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大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由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海王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2015年度薪酬聘任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14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3)在对所有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简称	数量	序号	如果重复投票
同意	1股	2股	3股

(4)在计算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不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00至2016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赞成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赞成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
6	2015年度薪酬聘任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9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10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赞成
11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12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13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14	关于续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决议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药业268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景春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所持股份214,545,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32%。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所持股份16,167,0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所持股份214,545,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股份16,076,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所持股份9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所持股份9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1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5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4,529,5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4,529,5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4,529,5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9.9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4,529,5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44,1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65,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29,5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15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29,5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康庆洪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星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167,009股。  
表决结果:同意16,51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1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重,不宜进行再向扇贝增殖放流及回捕。  
(二)生物栖息:拟放养区域的生产效果较差,尤其是相关区域2014年遭受了巨大灾害损失。观测数据综合分析显示:  
1.相关区域在特定时段存在水温突变幅度加大、水温日变化频繁、氨氮比升高现象。水温日变化频繁且幅度较大将对虹鳟鱼生长、存活产生较大影响;氨氮比升高导致了浮游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生变化,虹鳟鱼饲料类藻类下降,易造成虹鳟鱼的基础饵料不足,生长趋慢和营养积累不足。  
2.拟放养区域多为软泥底,历来来公司的生产作业发现,相关区域扇贝才女虫等有害生物附着严重。根据公开发表的文献《扇贝才女虫(polydorocirra)繁殖发育生物学和附着变态初步研究》:扇贝才女虫喜欢生活在泥质海底,雌贝才女虫会侵蚀雌扇贝虹鳟扇贝肉。雌贝才女虫的附着会导致虹鳟扇贝贝壳易损、品相差。  
(三)营养因素:  
根据以下情况:拟放养区域的水质、底质、底栖生物的综合养殖营养条件产生了显著影响,放弃部分不宜区域将优化水域面积,增加连接扇贝底栖的浮游生物量,有利于虹鳟鱼单位产量的提升。  
1.长海县底栖增殖海域2006年的100余方增至目前的超过600万方,在这一过程中,自2012年开始出现了底栖海域面积增长,但单位产量与总体产量大幅下降的情况。  
2.2015年2月2日公开发表的文献《北黄海狮子鼻养殖海域营养水平与虹鳟贝肉增殖量捕获量评估》:狮子鼻海域的底栖浮游生物总量已受到营养限制。2015年7月,黄海水研究所对狮子鼻海域底栖浮游生物丰度进行了监测;2015年10月,公司监测了狮子鼻海域底层浮游生物丰度,区域变异情况明显。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海域变动管理规定》“公司确认海域每一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变动面积超过上年年末的10%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不宜区域的事项符合上述规定。  
此事尚需经主管海域行政管理部批准后逐步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43)。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4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及 放弃不適播海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为了獐子岛海洋牧场研究中心与中国科学院海洋海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挪威海洋研究所等机构合作对海洋牧场进行了详细,根据獐子岛海洋牧场提出结合先进的生产理念,依据底栖生物的生活习性,各区域的环境特点,历年来的生产效果等提出了“3+1”模式,即生产体系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实行放弃一部分养殖条件差的海域,根据养殖容量科学一部分海域,正常生产一部分海域;确海域实行养殖周期结束后休耕一年再底,以利于生态恢复及产可可持续发展。  
在上述科研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已经完成了海洋牧场“3+1”可持续发展规划,决定从2016年开始实施。根据识别、避让、容量、标、良种、良种的海洋牧场建设了公司,将由规模型向关注单位产量的质量效益型转变,剥离黄海区域、优化区域容量、提升海洋牧场可持续性,推动海洋牧场能与经济效益逐步改善,实现海洋牧场“耕海万顷,养海万和”有质量增长,可持续发展”的愿景。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放弃不宜虹鳟扇贝底播的确海域79万亩,降低海域使用资金约3,600万元/年,海域调整完成后公司确的虹鳟扇贝底播面积约为241万亩,逐步实现年滚动约600万亩左右,产量3-4万吨;公司会坚定不移地加大对深水区域的播品种进行研发,中试繁育,其中南黄海域3万亩海域作为大西洋深海水扇贝等新品种中试繁育。  
二、已履行的论证与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主要内容为:  
(1)“狮子鼻海域生产模式升级计划”目标明确,符合《大连现代海洋牧场建设

整体规划(2014-2020)》以及《长海县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总体规划》建立。  
(2)识别优质海域,避让不宜底播区域,提高良种覆盖率,健全全流程标准体系,根据生态容量适度减少底播规模,这种生产模式符合生态系统水平的海洋牧场科学管理规律,有利于北黄海海域虹鳟扇贝产业可持续发展。  
(3)基于环境、容量、生物等因素的科学分析,为实现企业由规模型向质量型、效益型转型,《獐子岛集团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计划》中提出的不宜虹鳟扇贝底播海域可考虑放弃。  
2.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牧场生产模式升级及放弃不適播海域的议案》。  
三、拟放弃海域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公司拟放弃不宜使用的底播海域79万亩。拟放弃区域系从环境、生物、容量等因素进行分析与评估,依据底栖扇贝的生活习性,各区域的环境特点、历年来的生产效果等确定不适合继续养殖虹鳟扇贝。具体如下:  
(一)环境因素  
拟放弃区域多为软泥底不宜虹鳟扇贝底播,公司对确全海域进行环境调查,其中狮子鼻西南侧海域底质含泥量过高,大部分区域底质腐殖,实现虹鳟不宜虹鳟扇贝底播条件。同时,拟放弃海域还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狮子鼻西南侧及西南侧拟放弃区温度变化剧烈,不宜虹鳟扇贝生长;根据2013年至2015年连续3年的北黄海海洋环境监测平台数据,该区域为冷暖气流交汇区,受北黄海冷水团和江南沿岸锋影响底层水温在夏季波动较大。据公开发表的文献《温度对虹鳟鱼生理和生化反应的影响》:温度剧烈变化导致虹鳟扇贝酶活性降低,摄食率、代谢率下降,不利于水生生物的生长和繁殖。  
2.狮子鼻西南侧拟放弃区域全年平均水温偏低,虹鳟扇贝适温期短;该区域离湾较远,水深均超245米,靠近冷水团中活动区域。因受北黄海冷水团影响,该区域虹鳟扇贝最佳适温期(10-20℃)逐渐缩短,从北部区域6个月减至南部区域1个月。较低的水温也影响虹鳟扇贝饲料生物的生长,易造成虹鳟扇贝的基础饵料不足,生长趋慢和营养积累不足。  
3.海洋西南侧等海域底质为软泥底,不利于虹鳟扇贝底栖生物生长;底栖障碍物较多对捕捞作业工具损坏严重。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7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池化工,股票代码:000953)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公司2016年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银亿控股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池化工29.59%的股份,目前股份转让事项正在办理审批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银亿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购买全球排名靠前的某传感器制造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高端精密传感器,业务涉及境内外多地。因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较多,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申请自2016年5月10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安徽中鼎密封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3,99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中鼎集团提出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黄秋立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董 事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28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朝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董 事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速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4日、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5日、5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2016-012、2016-014、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4、2016-025、2016-030、2016-031、2016-033、2016-038、2016-040、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3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及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的收益计算日期:起息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日;起息日后,每个工作日按受申购、赎回。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天:1.75%;7-30天:2.25%;31-60天:2.55%;61-180天:2.75%;181天及以上:2.9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3,48亿元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礼”利率”2016年第4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金额:3,48亿元人民币。  
5.产品的收益计算日期: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6月20日,共52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75%;或2.60%。  
三、公司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4.63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董 事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授权书: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对股东大会提议增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持有公司股份180,45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关于向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长董事局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两个议案增加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议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3号)。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推进,现拟将公司2015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发生变更。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8)议案,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推进,现拟将上述授权议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办理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股东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8.审议《赎回借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9)审议《挂牌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10)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09,1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审议《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2)审议《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3)审议《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4)审议《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4,499,053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